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table>
<tr><th colspan="2">組別</th><th>職務</th><th>姓名</th><th>職稱</th><th>代理人</th><th>負責工作</th></tr>
<tr><td colspan="2">指揮官</td><td></td><td>何賢堯</td><td>校長</td><td>教務處主任</td><td>➔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td></tr>
<tr><td colspan="2">指揮官代理人</td><td></td><td>陳琪文</td><td>行政事務處</td><td>教務處主任</td><td>➔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td></tr>
<tr><td colspan="2">發言人</td><td></td><td>林游銘</td><td>教導處主任</td><td>行政事務處</td><td>➔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td></tr>
<tr><td rowspan="4">搶救組
（滅火班）</td><td>組長</td><td>陳小婷</td><td>校樸</td><td>王智晴</td><td rowspan="4">➔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
➔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td></tr>
<tr><td>副組長</td><td>李燕華</td><td>教師</td><td></td></tr>
<tr><td rowspan="2">組員</td><td>傅子容</td><td>教師</td><td></td></tr>
<tr><td>卓詩婷</td><td>教師</td><td></td></tr>
<tr><td rowspan="2">通報組
（通報班）</td><td>組長</td><td>林游銘</td><td>教導處主任</td><td>學輔組組長</td><td rowspan="2">➔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td></tr>
<tr><td>副組員</td><td>許如華</td><td>學輔組組長</td><td></td></tr>
</table>

組別	職務	姓名	職稱	代理人	負責工作
					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 ➔ 回報災情狀況。 ➔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 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
避難引導組	組長	許如華	學輔組長長	教學組組長	➔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 ➔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 進行必要的安撫。 ➔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 學生領回作業。
	副組長	葉銘珠	教學組組長		
	組員	顏嘉蕙	導師		
	組員	林立杰	導師		
	組員	曾恆茹	導師		
	組員	陳美如	導師		
	組員	賴怡珮	導師		
	組員	曾宇嫀	導師		
	組員	謝玉娟	導師		
	組員	陳倩玉	導師		
	組員	邱淑綿	特教組長		
	組員	方若瑂	教師		
	組員	李燕華	教師		
	組員	卓詩婷	教師		

註：1.「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擇一使用。
3.學校得視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4.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5.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